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4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
代　表　人　趙剛
訴訟代理人　劉冠廷律師
　　楊貴智律師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謙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　　李瑞敏律師
　　康立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
訴訟代理人　楊景勛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朱良駿
　　林馨怡
　　張書元
　　潘家洛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貴智　律師
　　劉冠廷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參加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

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參加人朱良駿、林馨怡、張書元及潘家洛為原告之員工，亦為聲請人之幹部，任期為民國104年7月6日至108年7月5日。參加人4人因原告於107年2月14日公布106年度績效考核成績，朱良駿、林馨怡及潘家洛均為乙等，張書元則為丙等，遂與聲請人於107年4月24日向被告申請求為裁決：㈠確認原告對朱良駿、潘家洛、張書元、林馨怡等4人所為之106年度績效考核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㈡確認原告對朱良駿、潘家洛、張書元、林馨怡等4人所為之106年度績效考核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2項所稱之減薪而無效。㈢命原告撤銷106年度績效考核並重為適當考績後，依原告人力資源處發文字號2018IZ00002A號年終獎金快訊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團體協約之規定，對朱良駿、潘家洛、張書元、林馨怡等4人核發適當之年終獎金、年度獎金、調薪及年度晉支。經被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於107年8月31日作成107年勞裁字第24號裁決決定（下稱原裁決）：「一、確認相對人對申請人潘家洛、張書元、林馨怡及朱良駿等人所為之106年度績效考核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二、撤銷相對人對申請人朱良駿、潘家洛、張書元、林馨怡等人所為之106年度績效考核。三、相對人應於本裁決決定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重為適當之績效考核。四、申請人其餘請求駁回。」原告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求為判決撤銷原裁決第一至三項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與參加人4人共同向被告提出本件裁決申請，且依原裁決理由所述：參加人4人均任聲請人工

會重要幹部，且積極參與工會活動，原告對其4人所為不利年度考核成績，對聲請人工會之活動業已造成一定之不當影響、妨礙或限制，故原告對參加人4人之106年度績效評核行為，成立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等語，可知原告上述不當勞動行為已侵害聲請人之權利，為此聲請參加本件訴訟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聲請人與參加人4人因認原告對參加人朱良駿、林馨怡及潘家洛所為106年度績效考核為乙等，對參加人張書元所為該年度績效考核為丙等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於107年4月24日共同向被告提出上開裁決申請，並經被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原告對參加4人所為106年度績效考核，乃不當影響、妨礙或限制聲請人工會之活動，以原裁決主文第一項，確認原告上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有申請書及原裁決書附卷可稽。則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請求撤銷原裁決主文第一項關於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部分為有理由，將致聲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是聲請人聲請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玉　卿

法　官　侯　志　融

法　官　鍾　啟　煒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建　德